

1998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
1998 年硬幣 (紀念金幣) 令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硬幣條例》
(第 454 章) 第 2 條訂立)

1. 授權發行硬幣

現授權發行詳情於附表內指明的硬幣。

附表 [第 1 條]

硬幣的面額及設計	標準重量	可容許的公差				
		成分	格令	克	格令	克
背面設計如圖 1(a) 和 正面設計如圖 1(b) 所 示的香港 1,000 元硬幣	22 開黃金		246.55	15.976	2.10	0.136

圖 1(a) 圖 1(b)

行政會議秘書

容偉雄

行政會議廳

1998 年 4 月 7 日

註 釋

《硬幣條例》(第 454 章) 第 2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授權發行硬幣。將會發行的硬幣的詳情必須於命令內指明。

2. 本命令根據該條條文作出，以授權發行於附表內描述的硬幣。該硬幣即為該條所指明的用作付款的法定貨幣。